

个税改革助推国家治理现代化

□ 曾金华

近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修改个人所得税法的决定。这次个人所得税法修改,除了提高“起征点”、增加专项附加扣除等减税措施给纳税人带来直接红利,更实现了从分类税制向综合与分类相结合的个人所得税制重大转变,进一步增强了个税和整个税收在推进国家治理现代化中的重要作用,影响必将十分深远。

个人所得税是世界各国普遍开征的一个重要税种,在筹集财政收入、调节收入分配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是多数发达经济体的主体税种,在我国也已是第三大税种。我国建立个税制度以来,实行分类税制,对不同所得分别征税,这种方法固然有征管简便的优点,但未能全面衡量个人收入情况,难以充分体现量能负担原则,不利调节收入分配。综合税制则能

较好反映个人总体税负能力,使纳税人按照其实际能力负担应缴税收。综合与分类相结合税制兼具二者优点,成为改革的方向。

正因为实行综合税制的必要性,从“九五”计划起,中央一系列改革部署多次提出建立“综合与分类相结合”的个人所得税制。综合税制受制于税收征管及社会配套管理条件等,需要逐步推进,此次改革可谓二十几年磨一剑。如今,新税法将工资薪金所得、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等4项劳动性所得纳入综合征税范围,适用统一的超额累进税率,迈出了个税改革乃至整个税制改革的历史性一步。

税收在国家治理中具有基础性、支柱性、保障性作用,作为重要税种,个人所得税对国家治理的重要意义不言而喻。此次改革建立起综合与分类相结合的个人所得税制,在实行部分收入综合计征的

基础上,通过提高基本减除费用标准、增加专项附加扣除、优化调整税率结构、扩大低档税率的级距等方式,使个人所得税税负水平更趋合理,优化国民收入分配格局,有力实施调节收入分配,促进实现社会公平正义。

征管模式的转变是这次改革的另一重要内容。在分类税制下,实行“代扣代缴”为主的征管模式,纳税人基本上都只通过单位缴税。新的税制则实行代扣代缴与自行申报相结合,这意味着相当部分的个人将直接与税务机关“面对面”,个人的纳税意识将不断得到强化、提升。同时,新税制的实施还将推动个人收入和财产信息系统建设,提升国家治理的信息化水平。税收一头连着国家,一头连着纳税人,新税法实施将从多方面塑造个人、社会和国家的关系,提升国家治理能力。

法律的生命在于实施。在新税法通过后,制定出台

实施细则成为当务之急。实施细则应充分体现个税法精神,特别是在专项附加扣除的具体规定上,要体现公平原则,并便于纳税人享受红利,降低遵从成本和管理成本。在法律实施中,对纳税人而言,需要了解税法规定的纳税义务并依法纳税,不能逃漏税;对税务机关而言,应构建起高效的征管体系,为纳税人提供优质便利的服务,提高税法遵从度和社会满意度,提高征管效率,确保税法的顺利实施。

《经济日报》评论认为,个税改革不是一蹴而就的,此次修法也可以看作改革的一个新起点。随着税收征管与配套条件的完善,应不断总结改革实践经验、深化相关改革,逐步扩大综合征税范围,完善费用扣除,优化税率结构,积极回应广大人民群众关切。

经济评论



治理“黑卡” 徐 骏 作(新华社发)

微言堂

防控孩子近视要先治大人“短视”

□ 胡 浩

时下,习近平总书记对我国学生近视呈现高发、低龄化趋势做出重要指示:“这是一个关系国家和民族未来的大问题,必须高度重视,不能任其发展。”

近视发病率居高不下已成为我国青少年面临的突出健康问题。前不久发布的首份义务教育质量监测报告显示,我国四年级、八年级学生视力不良检出率分别为36.5%和65.3%。

近视高发,折射出的是素质教育的“短视”。望子成龙的家长与追求高升学率的学校片面强调“智”的发展,牺牲了孩子奔跑嬉戏的时间,不得不应对各类作业、参加各种补习班,导致眼睛持续疲劳无法得到有效缓解。当然,家长的望子成龙和社会畸形的人才观有很大的原因,

有些用人单位选人唯学历,甚至学历也要“查三代”。行行出状元已成为梦想,家长不愿意看到孩子当农民、当工人,因为难有出头之日。

此外,近视高发,折射出的是健康认知的“短视”。由于近视不是致命性疾病,发展过程又比较长,所以家庭、学校、社会等各方面对青少年视力恶化的严重性重视远远不够,甚至取消了学校的眼保健操。事实上,高度近视已经是部分致盲和视力损伤的重要原因。从长远看,近视具有遗传性,还将影响下一代的健康趋势和国民体质。

防控孩子近视,首先要矫正大人的“短视”。这不仅仅是一个教育问题,也是一个卫生问题,更是一个社会问题。只有政府、学校、医疗卫生机构、家庭等共同努力,才能取得良好的防控效果。

景区敞开门票降价通道有后发效应

□ 王旭东

国家发改委8月31日表示,截至8月29日,全国已有157个景区出台了门票降价或免费开放措施,“十一”黄金周前,还有157个景区将出台措施降低门票价格或免费开放。

长期以来,景区门票价格“逢节必涨”“旺季涨价”的现象十分普遍,这一次,不仅不涨,反而下降,重点国有景区带了一个好头。在旅游市场竞争激烈的背景下,有可能衍生更多景区门票的“降价潮”,形成国有景区与非国有景区间的“正和博弈”,而降价的红利将直接让旅客分享。

旅游景区过度依赖门票经济的现象,已经成为旅游业高质量发展发展的“绊脚石”。无论是从促进消费者的消费意愿来说,还是从景区健康和可持续发展角度来看,门票经济都在起着负面作用。

门票降一点,门槛低一点,不仅“天塌不下来”,而且景区的

天空会更蔚蓝。门票价格“做减法”,旅游活力“做加法”,甚至可望“做乘法”。

文化是旅游的附加值,过度依赖门票经济,在一定程度上,就导致对景区文化内涵的挖掘动力不足,长此以往,民众也会产生“只有远方没有诗”的旅游体验。

相比较起来,故宫博物院在对文创产品的开发上一直走在前列,不仅赚得盆满钵满,也收获了大批拥趸,最近更是紧跟社会热点,“蹭”大热宫廷剧的流量,凭借一套乾隆印章,在电商平台上有不俗的销售成绩。而其夏季60元、冬季30元的票价,在全国范围来看并不算高。

希望各大景区以此次降价为契机,让景区门票价格走进“下降通道”,敞开大门,以满足更多人的旅游需求;另一方面做好做足文化与旅游融合的大文章,劲吹文化风、时尚风,“春风化雨”,滋润景区景点的高质量发展。

“马上办”应该成为常态

□ 字 强

督查利剑出鞘,威力十足。2018年国务院大督查正在全国各地紧锣密鼓地进行,针对督查组发现的民生问题,多地“连夜整改”。然而,人们不禁要问,这些问题为什么平时发现不了,或是发现了却没能及时解决,非等国务院督查组来了才“连夜整改”?

云南昆明火车站“打车难”多年来困扰广大乘客出行。第二十五督查组近日通过两次暗访,查明出租车市场运营不规范、监管不到位等问题,昆明市出租汽车管理局因此开启了为期一周的大整改。举目全国,督查组发现的类似问题还有“办证难”“异地医保结算难”等,都是百姓日常反映强烈的民生痛点难点堵点。

这些社会民生问题就在相关部门眼皮子底下,解决之本是分内事。而且,督查组一到就能“连夜整改”,说明并不难解决,却为何长期得不到解决?究其原因,还是一些行政主管部门和领导干部心里没有装着百姓,认为这些都是小事,“只要不出大问题,总能保住乌纱帽”,缺乏为民办实事的责任担当意识。还有一些官员对督查组高调表态,

落实整改却拖拖拉拉,存在“先观察观察”“做做样子”的侥幸心理。针对这些猫腻,督查组做好了“杀个回马枪”的准备。

民生问题是2018年国务院大督查高度关注、重点督查的领域之一。为此,本次大督查联系群众、相信群众、依靠群众,开设多元的举报渠道,广泛征集线索。在实地督查中,坚持问题导向,一经发现,不打招呼,一查到底,责成有关方面立行立改,促进地方政府整改工作形成常态化。这也为地方行政部门如何以“马上办”的姿态解决民生问题树立了标杆。

民生大于天,民心重如山。国务院大督查给地方政府敲响了思想、作风上的警钟。群众利益无小事,群众反映多的问题就是民生改革的方向。广大领导干部要改进作风,整改不能一阵风,不能止步于突击式的“连夜整改”,还需回归源头治理,长效监管,把功夫花在平时,眼睛向下看,身子往下沉,耳朵竖起来,听得见群众呼声,看得见百姓难处。凡是事关群众利益的事,能办的马上办,不能办的想办法尽快办,真正把民生工作做实、做细、做好,不要等督查组来了再搞“连夜整改”。



徐 骏 作(新华社发)

以更严格监管行动遏制“数字政绩”上演

□ 曹红艳

近日,有媒体报道,国务院第十八督查组一支小分队在位于长江流域的涪江王坊水质自动监测站发现,该站总磷总氮在线水质分析仪的监测探头插在了几个矿泉水瓶内,但监测数据却在变化,并实时上传到了中国环境监测总站,这一明目张胆的造假行为令人震惊。

事实上,另一起让舆论哗然的临汾大气监测数据造假窝案才刚刚尘埃落定。2017年4月份至2018年3月份,临汾市环保局原局长授意工作人员,通过堵塞采样头、向监测设备洒水等方式,对全市6个国控空气自动监测站实施干扰近百次,导致监测数据53次严重

失真。就此,有关人士曾明确指出,利益驱使是数据造假的动因,临汾案件不是孤立的。

当前,环境保护“党政同责”的压力传导已经形成,环境指标成为地方政府和干部考核的重要依据。然而,污染防治并非一日之功,特别是调整产业结构、能源结构等都是投入大、见效慢的长期工程。于是,有的地方和单位为了求表面过关,搞“数字政绩”,不惜弄虚作假,企图瞒天过海。比如,为降低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数据值,2016年2月份~3月份,当时的西安市环境保护局长安分局环境监测站站长等人进入相关区域内空气子站,用纱布堵塞采样头,干扰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系统数据采集;2017年

12月份,宁夏石嘴山市环保局使用雾炮车向监测点喷水雾以求改善环境监测数据,结果把市环保局大楼喷成了“冰雕”。类似监测数据造假行为一再发生,不仅仅是因为环境污染存在问题,而是在政绩观上出现了偏差。

必须看到,在环境监测数据上动手脚绝不是小事,而是“零容忍”的犯罪行为。在新环保法及两高关于环境犯罪的司法解释中,对“篡改、伪造监测数据”作出了明确规定,轻则惩处,重可入刑。临汾大气监测数据造假窝案中16名涉案人员被依法处理,足以引为反面教材。以身试法突破环境“红线”的侥幸心理将得不偿失。

为了防止环境数据造假

事件再现,有关部门还要持续加大环境监测数据质量管理和监督检查力度,严厉惩处弄虚作假行为,必须坚持“零容忍”,发现一起、严肃查处一起。除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外,构成犯罪的,坚决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同时应加强大数据、人工智能、卫星遥感等高新技术在环境监测和质量管理中的应用,实现对异常数据的智能识别、自动报警。要进一步完善环境监测数据质量监督机制,远程监控与实地抽查相结合,采用飞行检查、例行检查、专项检查等多种方式,加大监督检查力度。要规范监测站点的设置和管理,责任到人。总之,以更强有力的监管行动杜绝环境数据造假事件上演。

公 示

本报拟为李秀平(身份证号:142623*****24****)、王敏(身份证号:230705*****21****)申办新闻记者证。特此公示。

公示期:2018年9月6日~9月12日。
公示联系电话:010-56805180

中国改革报社
2018年9月4日